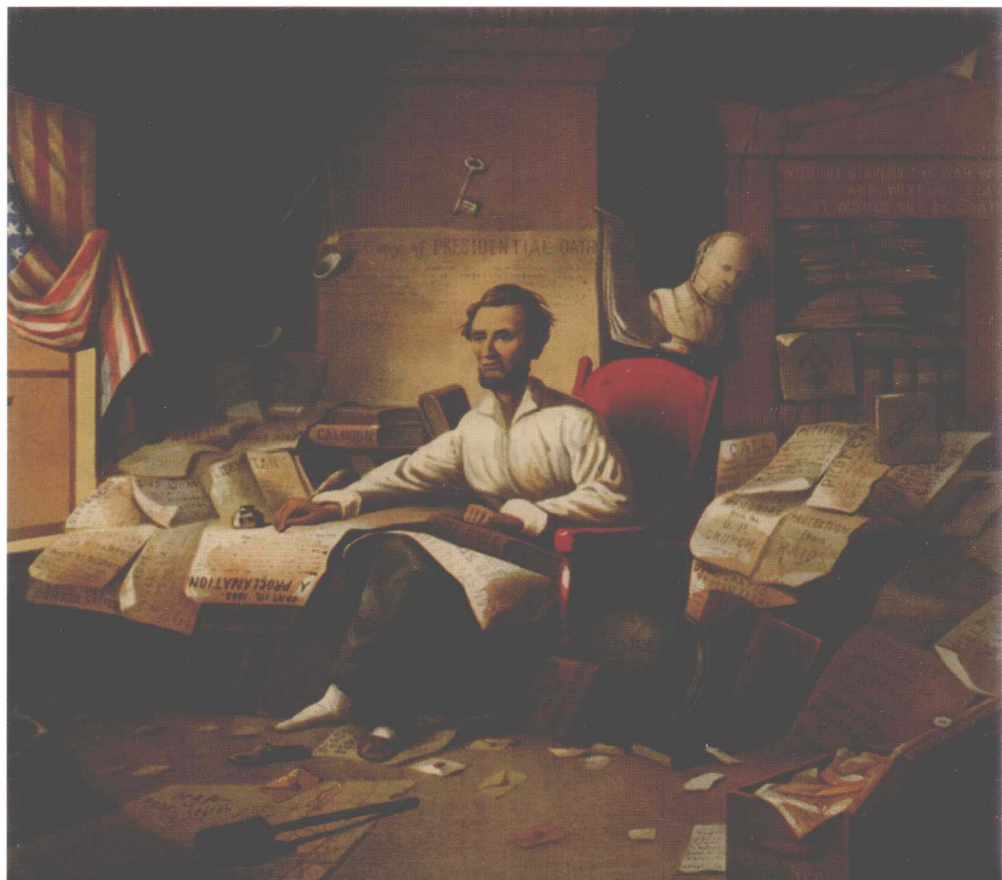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

民主是可能的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主是可能的吗？

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

[美] 罗纳德·德沃金 / 著 鲁 楠 王 淇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9-16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是可能的吗?: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美)德沃金(Dworkin, R.)著;鲁楠,王淇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9840-7

I. ①民… II. ①德… ②鲁… ③王… III. ①民主-政治制度-研究-美国
IV. ①D7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2263号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Ronald Dworkin

Copyright © 2006 by Ronald Dworkin

Published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民主是可能的吗? ——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

著作责任者: [美] 罗纳德·德沃金 著 鲁楠 王淇 译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840-7/D·300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12.25印张 167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的良好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逸译。唯愿孜孜介绍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献 给
拉斐尔和约瑟芬·贝琪

致 谢

这本书是2005年春季在普林斯顿大学举办的斯克萊布諾(Scribner)系列演讲基础上完成的,该演讲获得了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赞助。我对筹办演讲的出版社和大学深表谢意,并对参与演讲并参加后续研讨班的普林斯顿师生和其他人深表感激。我亦感谢我的编辑们,伊恩·马尔科姆(Ian Malcolm)与帕特里夏·威廉姆斯(Patricia Williams)给我的莫大帮助。

认真对待德先生(译序)

自1998年,德沃金的著作《认真对待权利》^[1]被引入到中国以来,时光已经度过了整整13年。其间德沃金的法学与政治哲学著作陆续登陆中国,包括《法律帝国》^[2]、《原则问题》^[3]、《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4]、《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5]以及晚近由两位青年学者翻译的《身披法袍的正义》^[6]。不知不觉间,德沃金的作品已经伴随着中国两代法学家走过了十多年的漫长岁月。

人们熟悉德沃金,将他的主张概括为“权利论”、“法律整体性理论”,将他的司法理论概括为“建构性诠释理论”,将他的政治哲学归纳为“平等关怀与尊重”学说;人

[1]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2]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3]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原则问题》,张国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4]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5]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刘丽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6]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身披法袍的正义》,周林刚、翟志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们看重德沃金，将他与罗尔斯相提并论，认为他们是政治自由主义的理论大师；甚至那些 H. L. A. 哈特的中国信徒们，也心悦诚服地承认，德沃金是他们的理论导师最具威胁的对手。尽管如此，出于种种理由，目前国内并没有很多学者精研德沃金的理论，他在国内法学界的热度不及哈特，甚至不及德国纳粹时代的御用法学家卡尔·施米特。

人们对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有着种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德沃金著作中的观点重复率很高，各个作品中展示的往往是一些早已阐释过的观点，不值得再看。不得不承认，这的确讲出了部分事实。在这个文化消费异常迅速的时代里，不仅“谎言讲过千遍，便会变成真理”，而且“真话讲过千遍，就会变成废话”。而老德沃金言之谆谆，将“平等关怀与尊重”以及“认真对待权利”奉为主臬，从黑发讲到白发，个中缘由未必是他创造力的枯竭，而是在这个喧闹的世界里，稀缺的往往并非新异的创见，而是大家视而不见的“常识”。有人认为，德沃金是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现代“旗手”，它所主张的一切，难免与有着不同意识形态主张的中国格格不入。但这也无法解释，当下中国的法学界何以对英伦岛国的实证主义大师垂青有加，更无法解释，还有人对纳粹法学家施米特如此着迷。有人认为，德沃金的理论叙事深深卷入了美国的政治与法律实践之中，这既成就了德氏作为顶尖法学家的英名，也在某种程度上减弱了德氏理论的“普遍性”。相反，倒是以探究法律明晰的语义框架为职志的哈特，更容易在企望法治的其他国度落地生根。诚然，作为一个法学家，尤其是一个有着浓厚政治关怀和道德关怀的法学家，他在“为谁而写作”这个问题上，一定有着非常沉重的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如果不是为了自己的“同胞”和“伙伴”而写作，不是为了“政治共同体”而鼓与呼，为了共享的原则而批判和奋战，法学家的存在又有何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承担这种责任的法学家，其影响无法超越国界——当我们阅读德沃金老而弥笃的论战性文字时，我们会产生一种深刻的共鸣。因为，我们也是以同样的责任和意识去为属于我们的“政治共同体”而写作，也是以我们的“同胞”和“伙伴”为对象，去要求整个国家去认真对待某些东西。正如德沃金所一直呼吁

的,作为一个研究政治和法律的人,难以对发生在身边的事实抱有一种完全“价值无涉”的态度,这种学术事业本身就要求研究者更多地以一种参与者的视角去观察和领会,去批判和建构。在我们为中国读者增添的这本德氏新作中,也一以贯之地保持了这种参与者视角和批判性建构的态度。

二

德沃金结合小布什当政时期美国所发生的一系列政治争议展开了论述,这些争议囊括了恐怖主义嫌犯的人权、宗教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再分配性税收的正当性等一系列热点问题。在小布什当政期间,这些问题一再点燃美国民众的政治激情,将长久以来已然形成的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阵营的分化表面化了。

为了充分理解本书论述的背景,我们有必要对美国政治生活中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对立作简要的回顾。^{〔7〕} 美国的保守主义意识形态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其产生的主要背景是对罗斯福新政以来美国国家权力的扩张和福利国家道路的选择问题进行反思。

在经济和政治维度,保守主义主张,应当按照亚当·斯密以来西方经济学中的经典洞见重新组织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限制政府权力,保持市场的充分自由和完全竞争,从而重新赋予经济社会以活力,这一层面的论述集中体现在哈耶克与米尔顿·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的学术主张中^{〔8〕};在文化之维,保守主义主张维护并复兴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核心价值,甚至是宗教价值。保守主义抨击自由主义者对伦理生活问

〔7〕 关于美国新保守主义的崛起,参见〔英〕约翰·米克尔斯韦特、阿德里安·伍尔德里奇:《右翼美国》,王传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薛涌:《右翼帝国的生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8〕 参见〔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美〕米尔顿·弗里德曼、罗丝·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

题所采取的中立和放任态度,认为国家的政治认同和生命力建立在对一些核心价值的肯定之上,这在大众文化的层面体现在对宗教精神的强调,在学术层面则表现为列奥·斯特劳斯及其弟子对古典美德政治的阐释。在国际关系之维,保守主义强调美国在世界政治中的核心地位,要求依靠美国的超强实力贯彻其价值准则,因此对多边政治和联合国等组织抱有怀疑态度,倾向于单边主义,其言论主要体现在罗伯特·卡根等政治评论家的作品之中。^{〔9〕}

而与保守主义的意识形态针锋相对,美国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则有着完全不同的主张。在经济和政治之维,它坚持认为“小政府、大社会”的理想已经无法适应时代的需要,应当通过政府的积极行动来维护和保证经济与生活中的基本公平;在文化之维,它坚持认为国家不应“偏向”任何一种伦理的价值准则,更不应全面倒向任何一种宗教准则,因为这是多元社会中的个体能够自我决定的先决条件;在外交之维,自由主义倾向于通过多边主义而非单边主义来贯彻外交政策,愿意相信并借助联合国等超国家组织来与世界各国进行协调。

我们很难说,这两种意识形态哪种更能够代表美国,二者都深深地扎根于美国的社会生活之中。

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两种意识形态的对立,给美国的民主带来了严重的问题。它造成了激烈的冲突,带来了深刻的分化,引起了不容妥协的对立,以至于很多观察家悲观地认为,这是一种来自于灵魂深处的文化对立,是不可化解的。更有学者指出,这种在话语与意识形态层面上的冲突,深刻地反映了美国不同社会阶层、不同地理分布、不同利益集团乃至不同人种之间的利益博弈与权力斗争,只要利益的博弈与权力的斗争不终止,话语层面的对立也永远不会消失。

对此,德沃金有着非常不同的理解。他认为,以上提及的两种观点都不完全是描述性的见解,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们都是不同类型的“政治神

〔9〕 参见〔美〕罗布特·卡根:《天堂与实力》,魏红霞、肖蓉译,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

技”——都是出于某种政治意图建构出来的“事实”。而这些“政治神技”不仅不会增进民主,为它提供新的生命力,反而在抽干民主赖以生存的土壤。就那些将两种意识形态的冲突解读为不可化解的灵魂之争的人们而言,它有利于特定的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获得政治优势,却无视民主国家所赖以生存并孜孜以求的政治共识;而就那些将两种意识形态冲突解读为单纯利益之争的人们而言,它虽然发人深省,具有政治解毒剂的功效,却不可避免地蒙上一层怀疑论的色彩,从而将人们本应用心呵护的民主内在精神一并怀疑和否决掉了。在德沃金看来,民主毕竟是扎根于共识,并取向于共识的政治制度,而不是制造分裂、激化对立并纵容政治共同体分解的政治制度。

民主扎根于共识。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自其创立之始,其成员便分享了一些彼此联合所必备的先决条件。这些条件凝结在共同体的政治象征性文件——它的宪法中;沉淀在政治共同体所共享的,但往往心照不宣的政治文化传统之中。这些初始的先决条件,这些共同点(common ground),是美国民主制度的根源,是美国民众缔结社会契约的根基,也是美国立国的根本。在德沃金看来,这些“共同点”包括两个基本原则,一个是承认每个生命都具有内在价值,一个是每个人都需要为自己的生命承担责任。正是因为对这两个原则的肯定和坚持,才促使美国选择民主制度作为他们的政治制度。因为,只有民主制度才承认每个成员包括生命在内在价值上的平等,只有民主制度才可将集体性决定与个体对自身生命所负有之责任直接挂钩。

德沃金的这种思考并非孤立的“个案”,实际上很多著名思想家都拥有与德沃金相类似的政治洞见。美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汉娜·阿伦特在探讨美国公民不服从的传统时便指出,美国政治传承了洛克所阐释的“横向社会契约”理论,并将这种社会契约落实到了政治生活中,这种社会契约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不外乎承认缔结契约、结成政治共同体的每个成员都是平等的,使社会契约获得生命力的要诀不外乎是在平等基础之上

的积极行动。^[10] 而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经过“无知之幕”筛选之后所离析出的正义的基本原则^[11]，也与德沃金所提出的两大原则彼此符合，尽管德沃金对罗尔斯得出结论的方式颇有微词。^[12] 德沃金认为，每当政治共同体对一些新的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历史时刻，一个非常重要的办法便是回到初始的共识中去，回到“共同点”那里去，通过对共识的追忆和阐释，通过对“共同点”的分析和论辩寻求达成新的共识的答案。

民主取向于共识。政治作为一种生产集体决定的过程，由于它是关乎众人之事，因此政治从来都不应是个别意见发挥支配力量的场所——尽管某些个别意见在拥护者的数量上占据绝对的优势。政治必然通过某种机制，将“意见”提升为“意志”，将个别的意见提升为集体性的决定，从而获得普遍的约束力。而对于民主制度而言，达成共识的过程和方式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这一点上，德沃金努力将自己的立场与多数主义民主理论区别开。多数主义民主理论认为，投票是达成共识的核心方式，选举是凝聚意志的重要过程，而在投票与选举之中，少数服从多数是最佳准则，它最终决定了投票与选举的真实性，并进而决定了民主制度的“合法性”（legitimacy）。

对于这种见解，德沃金深表怀疑。

首先，如果投票和选举是民主的核心内容，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的唯一准则，公民便仅仅是在“数字”上获得了他作为政治共同体成员的资格，他对于“数目的暴政”和抹杀性效果是无能为力的。

其次，多数主义民主仅仅提供了纯形式的平等条件，即一人一票，每张选票具有同等的效力，这种形式平等却忽略了一个重大问题，即政治共同体结合起来的那些初始条件是不可逾越的，即使通过投票也不可否认

[10] 参见〔美〕汉娜·鄂兰：《共和危机》，蔡佩君译，台北时报文化1996年版，第56—57页。

[11] 参见〔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2]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身披法袍的正义》，周林刚、翟志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九章。

这些初始条件——除非结束政治共同体的生命。美国历史上历次重大的政治危机,无不与突破这些初始条件所引发的危险有关——不论是南北战争及其背后的蓄奴问题,抑或20世纪60—70年代的民权运动及其背后的种族隔离与越战问题都是如此。

再次,多数主义民主理念将具有道德高度的复杂问题作了技术性处理,从而降低了民主制度的品性。很多重大问题,尤其是一些关乎道德准则与伦理生活的问题,都具有异常的复杂性,需要在公共领域首先进行充分的讨论,让问题的性质和它所包含的诉求充分表露出来,让解决问题的理由显示出力量,当解决问题的道路尚未显露的时候就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则处理它,就等于遮蔽了问题本身。更重要的是,当民主的关键被抵押到投票过程,却缺少对政治观点理性而深入探讨的时候,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游说、作秀、贿选以及花样翻新的欺骗性活动,金钱的力量乘虚而入,将民主变成“金元政治”,这一点给美国民主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最后,多数主义民主理念很难做到将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作为“伙伴”来看待。当政治共同体要求将其成员当作伙伴来对待,平等关怀与尊重就成为政治过程的基本诉求,而平等关怀与尊重首要的要求便是每一个人的人生经历和他由此得来的意见和观点获得充分倾听,即使这个人的经历和意见在政治共同体内部属于少数,而在多数主义民主框架内,投票很难真切地反映少数群体的经历和感受,很难在政治决定中表达他们的利益和主张,很难符合平等关怀与尊重的政治要求。在这里,问题的关键并非结果,因为即使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倾听,即使考虑到了平等关怀与尊重,民主过程所获得的结果与多数主义原则的结果很可能是一致的。但二者的差别在于,在民主政治过程中,少数意见获得郑重倾听,就已经使民主包含了审慎与反思的成分,从而使民主获得了更为坚实的合法性,为民主在将来开启了进一步改善的契机。基于这些复杂而深入的考虑,德沃金提出了“伙伴式民主”的理念,从而与多数主义民主针锋相对,他认为,伙伴式民主更加符合平等关怀与尊重的要求,更加符合人类尊严两大原则的要求,更加符合美国立国精神和宪法原则的要求。

三

德沃金所提出的“伙伴式民主”的理念与美国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所提出的“参与式民主”口号，与汉娜·阿伦特所主张的“委员会制度”（Council System）^[13]，与阿克曼和费什金所宣扬的“审议日”^[14]理念，以及晚近在欧美学界甚为流行的“协商民主”理论^[15]颇有相通之处。这些理念都不约而同地注重民主的非制度层面，关心普通大众参与政治生活的可能性，考虑民主的质量而不只是民主的形式，试图将政治系统与生活世界重新贯通起来。^[16] 德沃金认为，伙伴式民主的核心要义，除了坚持人类尊严的两大原则，除了恪守平等关怀与尊重之外，重点还要培养一种理性、审慎地进行论辩的政治文化。

在小布什担任总统期间，德沃金沉痛地看到美国政治中轮番上演的“竞次游戏”，政客喜欢刺激民众的情绪，而非激发民众的理性；竞选往往利用民众的恐惧，勾起对想象对手的仇恨；政治宣传受到文化工业与“眼球经济”的影响，表现为质量低下的“政治广告”；而竞选助理则告诫他们的竞选人，永远不要用演绎推理来“说服”民众，而应用修辞术来“迷惑”民众。德沃金将美国民主出现的这种乱局称为“智力退化型”政治。

这种智力退化型政治所造成的恶果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它降低了美国民主的质量，使民主充斥了好莱坞式的作秀，或者样板戏式的“绝对正确”，却遮蔽了问题所具有的复杂性和深刻性，使民主只能在修辞的水平上得以实现，而无法真正落到它本应具有的真意，即

[13] 参见〔美〕汉娜·鄂兰：《共和危机》，蔡佩君译，台北时报文化 1996 年版，第 88 页。

[14] 参见〔美〕布鲁斯·阿克曼、詹姆斯·S. 费希金：《审议日》，载谈火生编：《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15] 参见〔美〕詹姆斯·博曼、威廉·雷吉编：《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陈家刚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版。

[16] 参见〔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6 页。

人民主权之上。

其次,它污染了美国的政治文化,为金元政治大开方便之门。这种经济权力不仅将触角延伸到竞选之中,更利用其无所不在的能力释放到左右民众意见的大众传媒。这样,民主被经济权力所俘获,自由的政治文化为变质的大众传媒所掏空,社会上流行的是表现主义的时髦文化,而公民参与政治的热情和为社群承担责任的意识都相应锐减,总统成了“国王与电影明星”,而“自律型个人主义”也被“表现型个人主义”所吞没。^[17]

最后,最令德沃金忧虑的是,这种智力退化型政治造就了无法适应民主生活的人,他们只倾听与自己相应的政治观点,他们只在乎与自己的宗教信仰合拍的政治领袖,甚至他们只与那些和自己属于同一党派的同胞来往,他们不在乎什么政治论辩,他们只在乎各种蛛丝马迹表现出来的立场本身。

德沃金认为,对于一个使民主政治成为可能的政治共同体而言,仅有自由的政治文化本身是不够的,论辩的政治文化同样至关重要。如果说,自由的政治文化为宽容提供了基础,为公民的“私人自主”提供了可能,论辩的政治文化则为联合提供了基础,为公民的“公共自主”提供了可能。德沃金希望,通过论辩来加强理由的力量,通过论辩来增进公民的相互理解,通过论辩来使民主政治重新焕发出生命力。

那么,德沃金所看重的“论辩”究竟是什么呢?德沃金说:“我所讲的‘论辩’是指那种旧式的意义,其中在非常基本的政治原则中分享一些共同点的人们,进行关于何种具体的政策能够更适于这些共享原则的讨论。”德沃金心中所追忆的,或许是林肯时代以前美国精英之间的讨论,或许是英国开明绅士之间的协商。总而言之,是拥有一定知识水准,一定道德素养的自律型个人主义者之间展开的论辩。当我们翻开美国制宪会议的记录时,我们就能够感受到德沃金心目中论辩所拥有的精神力量。

[17] 参见〔美〕弗里德曼:《选择的共和国》,高鸿钧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但在本书中,弗里德曼对美国从自律型个人主义向表现型个人主义抱有一种中立,甚至是赞赏的态度,这与德沃金是有所区别的。

德沃金的意愿是好的,但其中的问题也显而易见。德沃金是否为自己国家的民众提出了过高的政治要求呢?要知道,林肯时代以前的美国已经变成了历史,而英国的开明绅士们也走进了博物馆——在那个时代,运作民主政治的人往往是社会的精英群体,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充满道德自律,分享同样的政治原则。而在眼下这个大众社会,则是一个大众文化流行、平民作风普及的社会,多元文化之间的冲突与融合也比过去任何时代都更加频繁和剧烈——德沃金所主张的这种充满哲学味道的“论辩”又如何在大众社会中扎根呢?德沃金的设想与阿克曼和费什金“审议日”的设想所存在的问题是同样的,如何指望普通的民众有兴趣去实践他们的设想呢?针对这些问题,德沃金的确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办法,比如改善公民教育,开设演练论辩的政治课程;比如改造大众传媒,为真正的政治论辩提供场所和空间,等等,不一而足。德沃金甚至将本书也作为“论辩”的样板,号召反对者向他开炮,希望以此来激活一场真正的政治论辩。

虽然我们不知道德沃金投下的手套是否有人回应,但这种颇具传统精英民主风范的“挑战”还是令人感动的,尤其是在眼下流行文化的喧嚣充斥坊间的时代。或许,我们应当对德沃金进行论辩的呼吁作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解读。正如哈贝马斯所一再强调的,在“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成为主要症结的现代社会,重新激发“团结”这一社会整合媒介所拥有的巨大力量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主题,而使团结成为可能的办法,恐怕就在于让“协商”、“论辩”^[18]重新活跃起来,让它们重新激活公共领域,让它们提升大众民主,让它们将真正有生命力的东西灌输进政治系统内部去——如此,或许不仅德沃金所主张的颇具精英风范的民主有可能实现,汉娜·阿伦特与哈贝马斯所注重的的大众民主有可能实现,甚至阿克曼等新共和主义者所强调的积极自由与宪法政治也会焕发出夺目的光彩。

[18] 不过,哈贝马斯所主张的“商谈”与德沃金所主张的“论辩”还是有所差别的,尽管二者都相信“商谈”或“论辩”过程中最终依靠理由的力量获胜。具体参见[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政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八章。

四

在我们对德沃金的民主理想进行简要回顾之后,有一个问题应当得到强调,也就是人权问题。人权问题一直是德沃金所有著作的核心命题,这本书显然也不例外,在德沃金看来,认真对待权利本身也是民主的题中之义,从来不会有任何一个实行民主的国家会不重视人权,因此判别一个国家是否实行真正的民主而非仅仅号称民主的首要标准,就在于这个国家对于人权的态度——而这也是德沃金向自己的祖国提出批判的一个重要依据。

当德沃金看到“9·11”之后《爱国者法案》的仓促通过,看到美国军队海外虐囚事件屡屡见诸报端,看到小布什政府借助反恐名义发动的“新十字军东征”,看到“右倾”的美国最高法院对民权运动时期一系列经典民权判例有步骤的颠覆^[19],这些都促使德沃金在过去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人权问题,并试图寻找人权真正的普遍性根基。

德沃金首先在一系列概念之间作出了区别,它们分别是法律权利、政治权利与道德权利。所谓法律权利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所有生效的法律以及签署的条约规定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实证法意义上的权利;而政治权利则是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依据他们的共识而达成的一些基本权利,在美国,这些政治权利铭刻在宪法中,成为共同体成员对抗政府权力、保障个体权利的“王牌”,它是对美国立国精神的一种表达,是从平等关怀与尊重中得出的。道德权利则又与政治权利不同,道德权利是从人作为一个

[19] 美国民权运动时期沃伦法院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判例,实际上为民权运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具体参见[美]霍维茨:《沃伦法院对正义的追求》,信春鹰、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以及[美]小卢卡斯·A. 鲍威:《沃伦法院与美国政治》,欧树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这些重要判例后来在美国最高法院一再地受到挑战,具体参见[美]戴维·M. 奥布莱恩:《暴风眼: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胡晓进译,世纪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六章;[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最高法院史》,毕洪海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十三、十五章。